

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提報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

1. 目的：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-1-7 條款及誠信經營守則 5-14 條款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5-5 條款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2. 範圍：有關於本公司內、外部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者均納入。
3. 權責：
 - 3-1 本辦法之修訂權責單位為董事長室。
4. 定義：無。
5. 內容：
 - 5-1. 受理單位
 - 5-1-1.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、客戶、供應商、社區、政府機構、媒體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 - 5-1-2. 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。
 - 5-2. 檢舉管道：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。
 - 5-3. 處理程序
 - 5-3-1.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 - 5-3-2.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 - 5-3-3.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 - 5-3-4.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 - 5-3-5.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 - 5-4.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6. 流程圖：無。

7. 表單：無。
8. 參考文件：無。
9. 附件：無。
10.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